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 家驻点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YJGLJ(ZC)2025-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 33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38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53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YJGLJ(ZC)2025-02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预算金额: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878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星宇（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878351、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KSYJGLJ(ZC)2025-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星宇 联系电话：0990-6878351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为 ¥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2）；
- （3）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 （4）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4）；
- （5）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6）；
- （7）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 7）；
- （10）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 8）；

- （1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9）；
- （13）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2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详见格式 10）；
- （2）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1）；
- （3）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2）。

16.3 技术文件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见格式 13）；

- (2)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3)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

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需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以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作为契机，形成常态化专业机构查隐患工作机制，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开展期一年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一、工作目标

选取国内危险化学品领域权威安全机构，在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开展常驻式专家指导服务，通过专业性帮扶指导，深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特别是压紧压实“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健全企业 HSE 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指导企业提升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事件树分析（ETA）、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 法）等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方法的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水平，利用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激励奖励等长效机制，实现隐患问题动态清零，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开始为期一年。

三、指导服务范围

此次驻点服务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体）、使用企业。其中前8家企业与乙方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标准规范，采用现场访谈、查阅资料、对标标准检查等方式，通过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HSE体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精准查找补全企业在安全体系建设中的短板弱项，提升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果，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指导企业通过过程危险分析（PHA）、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事件树分析（ETA）、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安全评价方法，提高化工装置风险辨识和管理方法的应用水平，持续排查和消减固有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规定，对企业开展两轮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表”，为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规定，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评估、更新、改造、退出机制，核验老旧装置风险评估报告，实现风险精准评估。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专家开展隐患排查，实现隐患动态清零。结合近两年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突出性和共性的问题隐患，分析研判问题隐患形成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并通过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及举报奖励等长效机制，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依据《化工过程安全管导则》规定，帮助企业查找在装置安全规划与设计、安全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安全仪表管理、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作业管理、应急准备与相应等方面的存在短板弱项，并通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主要负责人领导力、增强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合规性管理、培植安全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水平。

（五）严格承包商、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开展企业承包商专项指导服务，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强化承包商资格预审、安全培

训、作业过程监督、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聚焦检维修作业，重点关注现场监护人员监护质量、现场“三违”情况、设备工机具的使用等，杜绝检修期间事故。聚焦特殊作业，帮扶企业从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艺参数等方面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避免出现漏判错判；指导企业通过开展预防性检维修、实施非现场作业（预制）等措施，减少现场特殊作业数量，降低特殊作业环节安全风险。

（六）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环节风险管控

依据《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规定，对企业安全基础管理、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应急与消防等方面开展深度评估。根据《克拉玛依市全面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全链条”措施》，聚焦危险化学品装卸环节风险，指导帮扶企业规范装卸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等。

（七）强化变更管理风险防控

针对变更包含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自动化等多方面，涉及技术、设备、安全和基层车间等多部门的特点，指导企业明确变更管理的专业部门和统筹管理部门。帮助企业科学采用 HAZOP、LOPA 等分析方法，对变更进行量化分析，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对照企业的工艺参数、流程图、设备设施图开展现场抽查，复核企业变更管理情况，补全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盲区。

（八）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支撑

开展企业安全技术核查，对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取证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条件复核，对于不取证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复核。实施装置开复工前的现场检查，参与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和延期换证现场检查及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助政府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承包商、仪表自动化、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

（九）提升安全培训教育效果

针对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和上级部门关于专题培训的安排部署，开展不少于 4 次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按照行业特点和企业类型，帮助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安全培训题库，并在指导服务中对企业培训效果进行验证。建立企业服务信息化群，定期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 5 分钟”小课堂，开展线上线下答疑。

（十）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

围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十有两禁”等要求，对独山子区化工园区和高新区化工园区开展指导服务，对园区存在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度运行、重大风险

防控项目建设、园区封闭、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明确整改的措施。实施涵盖6大核心要素（认定、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的园区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加快推动D级园区达标创建。

（十一）开展个性化指导帮扶

围绕管理制度、异常工况处置、特殊作业、设备设施管理、炼化企业提升人员防聚集智能化实施水平、装置新规范问题、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素质、安全生产核心价值观、实施“有感领导”等企业安全领导力、程序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等方面以及企业提出的其他安全生产领域的需求，为独石化、克石化、天利高新、天利石化、新捷公司、富城天然气、富城油气、中油销售克拉玛依公司等八家企业提供个性化指导帮扶。

（十二）配合完成其它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专家队伍保障机制。专家组在保障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轮休，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240人日（以每个工作日8小时计），为常态化指导服务提供专家队伍保障，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建立规范化工作机制。专家组执行市应急管理局日常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按照“周报告、月汇总、季总结、年评估”要求，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专家组在各区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报送给各区应急管理局，并由市应急管理局督办。

3. 建立重点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细化绩效评估措施，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跟踪评估，确保服务质量。专家组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接受评估考核。

4. 建立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专家进行统筹管理和随机调整，对常驻专家可根据具体任务需要进行更换。经评估考核，对工作不认真，能力水平无法胜任的专家，可要求进行调换。

5. 建立属地督办考核机制。专家组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

六、专家保障

设立常驻机构，负责组建、协调和保障专家服务团队的技术力量，包含工艺、机械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专业人员，并确保各专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同时具有 10 年以上危化企业实践工作经验。专家保障组应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七、日常工作保障

（一）确定检查内容，编制检查表。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从安全、设计、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应急等方面，编制包含安全管理专业、应急与消防专业、总图与设计专业、工艺专业、设备专业、电气和仪表专业等的安全检查表。

（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管理台账。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一般事故隐患风险可控，协助政府部门掌握企业存在现实风险。

（三）了解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充分了解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应急管理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

（四）定期汇总、汇报。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定期形成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五）线下线上全方位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支持。通过线下线上答疑、安全 5 分钟、建立学习账户、监控学习情况等方式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支持。

（六）全方位指导帮扶企业提升隐患整改质量。全方位指导帮扶企业提升隐患整改质量，引导企业逐渐由外部检查形成内部检查力量，促进企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八、专家工作行为规范

（一）基本规范

1. 应遵守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指导、服务时，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开展工作。

2. 应以“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企业”为出发点，本着“为监管、为行业、为企业”解决问题的原则开展服务工作。

3. 应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工作，应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物、言之有度。

4. 应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实际工作经验开展相应工作，并与时俱进，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和提高。

5. 未经市应急管理局同意，不得擅自向地方政府及部门开展授课事宜。

6. 应严格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开展工作。

（二）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企业合理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配合完成入厂教育，合规穿戴劳动防护用

品，遵守禁烟、禁火等规定。

2. 应在企业人员或执法人员带领下开展工作，不得私自进入生产现场。

3. 提出的问题（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管理要求等）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等，不随意解读和扩大相关条款的要求，有争议时，各方应充分讨论，协商一致后确定。

4. 现场禁止不安全行为，禁止使用非防爆相机（手机）在防爆区域拍照，禁止随意触碰设备、装置、阀门、按钮等设备设施。

5. 在企业配合执法检查期间，可查看、拍摄、拷贝有关数据、资料、场景录像等，但不得泄露企业秘密、不得扩散、不得用作他用。

6. 工作期间应端正态度，摆正角度，当行为、语言等违反企业规定被告知时，应虚心接受，立即改正，存在争议时应立即报告组织者协调解决，不得发生争执、摩擦等禁忌行为，情节严重者，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现场工作。

7. 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已定行程和时间安排，无故不得请假、迟到、早退等，避免给整体工作造成影响。

8. 做好检查记录，认真编写工作要求文件，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文件（报告、报表等）。

9. 在企业提出生产异常或现场突发异常工况情况下，不强行要求进入生产装置现场或进入主控室影响企业紧急处置指挥，可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操作平稳后，查明异常工况管理等突发状况。

（三）保密原则

1. 严格遵守保密规范，保守市应急管理局、受检企业的工作、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同意，不带走相关书面和影像资料，不得擅自使用企业信息。

2. 因监管需要，企业、园区或审查对象报送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仅限用于当次审查、考核等，不私自扩散。

3. 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将现场照片作为课件、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内容进行发布。

（四）回避原则

开展指导服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时应向委托方说明，并予以回避：

1. 受检查或审查对象与本单位本次工作任务有利害关系、竞争关系、其他不利于开展工作的关系等。

2. 与受检方或审查对象为同一上级主管、参控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兄弟企业等），与受检方或审查对象主要管理人员为亲戚、朋友等关系。

（五）廉洁自律

1. 不得接收受检方或审查对象的现金、礼品、消费券等。
2. 不提出、接收受检方或审查对象的接待，娱乐活动及旅行等安排。
3. 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相关要求，如不利用给监管部门做专家的机会刻意为自己或他人承接、介绍、推荐诸如设计、安评、环评、检验检测、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商。

九、验收依据

（一）编制完成化工安全研究报告，深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意见，编制完成化工安全综合调研分析报告。

（二）编制完成“一企一策”评估报告

（三）编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四）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评估报告

（五）编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六）编制企业承包商、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评估报告

（七）编制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环节风险管控评估报告

（八）编制变更管理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九）将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支撑内容编辑成册

（十）将安全培训教育内容编辑成册并形成电子版

（十一）针对两个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提升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十二）针对个性化指导帮扶企业编制评估报告

十、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所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_____。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合同价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乙方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乙方应对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乙方每延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甲方将按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委托其他有资格的单位完成后续工作，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委托其他有资格单位完成后续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 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导致合同无

法进行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

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0 投标函
-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2 服务方案
- 格式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YJGLJ(ZC)2025-0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有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现任 职务	工作年限、经 验和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场	备注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2、					
3.....					
二、项目主要人员					
1、					
.....					
三、其他人员					
1、					
.....					
四、					
1、					
注：1、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职称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退休不计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0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万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	投标人其他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

格式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注：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三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有三级评审资质的得 2 分，有二级评审资质的得 4 分，有一级评审资质的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投标人参与过项目需求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定的，每参与过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受到与项目相关的表彰奖励或奖项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最高获得过地级市荣誉的得 1 分，省级荣誉的得 3 分，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多份证明的，按高就取，不重复计入得分。	5
3	项目组织配置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服务专家组名单中，每 1 人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家人员清单，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退休不计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10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常驻服务专家组名单中，每 1 人取得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家人员清单，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退休不计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4	工作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全面，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明确、具体，并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项目理解描述清晰完整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技术措施等； ②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分工、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 ③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响应速度迅速、工作方案全面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	10

		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内部制度	投标人内部建制和管理状况，包括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图、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图、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可行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6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